

政府 采购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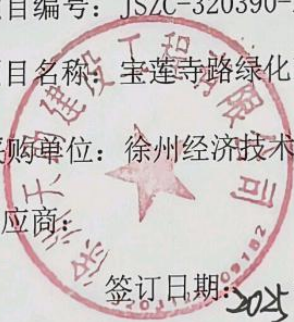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SZC-320390-ZZXZ-C2025-0006

项目名称: 宝莲寺路绿化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示范文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徐州天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莲寺路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莲寺路绿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宝莲寺路(蟠桃山路—长安大道段)全长约 1100 米,绿化面积约 738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道路南北侧主要针对现状绿化进行改造完善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宝莲寺路(蟠桃山路—长安大道段)全长约 1100 米,绿化面积约 738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道路南北侧主要针对现状绿化进行改造完善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起二年养护期内按建设单位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管理。(另行装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 98581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青林；身份证号： 320303198608071613。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补植后养护期顺延)。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约定：92%。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约定：9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杜青林

2025.8.12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定点图确定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和《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等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其他单位提供的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的全套蓝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11）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视为违约并按伍佰元/次扣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宝莲寺路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青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为 3%，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据实调整，未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静；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乙方派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组织施工，并做好质量和技术管理工作。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甲方保管，待施工结束经工程初验后退还。为确保施工质量，凡中标单位报送的项目经理，须现场组织实施绿化工程，遵守点名制度，如缺席一次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长期不在工地的标段，由验收小组视情扣总合同暂定价的 2%-5%作为乙方违约金。

2、施工中注意安全保护，出现各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栽植的苗木规格须符合合同要求，如规格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退苗更换，情节严重的（如苗木不合格率达到 30%及以上），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98%及以上，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达 92%及以上。且苗木生长正常、均匀，无病虫害。出现死亡、缺株的要及时补植。草坪地型重点处理（沉降、压实、黄沙找平、确保较好的平整度）。

4、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道路及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同时在两年养护期内做好绿化带的卫生保洁工作，气温允许时（高于 10℃）每周一次冲洗绿化带积尘。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破绿和苗木被盗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做好微地形处理并达到设计要求。工程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指定地点倾倒，做到日产日清，费用由乙方自理。

7、绿化进入二年养护期时间为竣工验收（即初验）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8、初验、终验前对效果较差被领导点名批评的，推迟验收，待整改后再进行验收，并由验收小组提出意见作出相应经费处理。

9、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如承包人未做到上述要求，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其自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10、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杜青林；

身份证号： 320303198608071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遵守点名制度，如缺席一次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长期不在工地的标段，由验收小组视情扣总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最终依据审计结果确定）0.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验收小组视情扣总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递交工程开工报告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报经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甲方代表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2%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为保证工程进度，加强造价控制，如非主体工程外法律允许的的专业工程，应加强分包管理。总承包合同应明确予以专业分包的范围。分包方式由总承包人自主决定。无论公开招标，还是非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均应在决定分包前将预发布或预签订的文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分包管理

中,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可参与招标文件非价格条款的审核,但不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发承包关系人,不介入其工程款的结算。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亦不视为对于分包方的指定或承诺。分包合同应约定,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工程发生劳务、价款或其他纠纷时,分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作为诉讼第三人或者被诉讼人,不得以关联人、关系人、实际施工人或其他名义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提起司法诉讼或采取保全、冻结等司法程序。本条款应签署在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分包合同中。如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起诉讼或索赔、仲裁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诉讼、索赔、仲裁结果直接扣划承包人工程款向分包人支付,并按扣划支付工程款 3%扣罚总承包人工程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全套分包材料报发包人备案存档。

(2)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和配合

①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

②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98%及以上, 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达 92%及以上, 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两年。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 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 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4) 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

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 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 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现场施工需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

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7.1.2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

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日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 若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根据开工令办理情况判定工程延期责任。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开工令对应单位或单项工程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取，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三计取。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含工期延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如安置房延期交付引起的过渡费损失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法律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场所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5) 项目变更按照《关于印发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徐开管〔2021〕51号）执行。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新印发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共同书面明确适用新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否则不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的工

程变更适用文件不得突破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不含子、分或关联公司）正式印发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现场管理单位（如有）等各方的签字及盖章，方可作为效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签证要素不全，结算不予计取。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应与施工期间完成认质认价而未完成的，结算不予接收送审资料）。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项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报价浮动率）扣减（取消的清单项工程造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浮动率*招标清单量）。

(4)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85\%$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15\%$ 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 $=$ 清单工程量 $\times$ 中标价 $-$ 减少工程量 $\times$ 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85\%$ 时，减少的工程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扣减。（剩余工程造价 $=$ 清单工程量 $\times$ 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15\%$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30\%$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执行（剩余工程造价 $=$ 剩余工程量 $\times$ 中标价 $\times 105\%$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30\%$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 $=$ 剩余工程量 $\times$ 中标价）。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基坑支护、降水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进行调整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报价浮动比率 $=$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仅签认事项，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结算不予计取。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7)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施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

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8)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期内提出异议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据实调整。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按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预算取代暂估价，结算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签证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工期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施工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变动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 (不含暂列金) 根据合同金额确定, 其中合同价小于 8000 万元, 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 30%, 合同价大于 8000 万元且小于 2 亿元, 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 20%; 合同价=2 亿元, 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 10%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 实际开工后 28 日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足额扣回, 当不足扣回时, 在下次进度款中扣回, 并在竣工验收 (初验) 前应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支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园林及仿古工程计价表》(2007)、苏建价【2016】154 号有关文件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 当增加工程数量时，承包人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审批，并得到发包人负责人的签署认可。计量与结算时，按增减后的实际工程量计算。(2) 若无发包人变更通知书或发包人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无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原则按专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平整场地、地形整理完成且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50%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 15 日内最高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初验一年期满 20 日内，视养护情况最高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初验两年后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 100%。付款流程须遵循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建设单位付款程序。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如工程规模缩小、内容减少、标准降低的，应及时调整合同金额和进度款支付基数。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社保公积金、人工和材料价差调整、未签证暂列金额均不纳入进度款审核及支付，以上均在结算审核时调整。工程变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决定是否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如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相关工程变更程序应完整，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文件（徐开管（2021）51号），相应的变更管理文件承包人进场后自行登录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下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或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或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或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鉴于绿化工程特点，为避免不及时办理结算送审，导致结算审计现场踏勘与施工期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出现，终验期满 30 日内施工单位备齐所有资料进行结算送审，逾期办理结算送审的。财政资金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逾期 1 年未办理结算送审的，不再办理结算评审，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与施工单位根据验收移交资料和合同约定自行办理结算，结算风险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自行承担。非财政资金项目，如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超过 1 年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逾期超过 1 年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价的 7% (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审减额的 5%，发包人办理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审减额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审需要的资料，具体以建设单位或结算审核单位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为准。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3）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结算审核其他原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间，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对某一工序或工程量完成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日志、测量记录、监理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证明工程实施情况的工程资料，或结算审核单位（包括发包人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开挖、钻芯、剥露、开口、拆除、测绘、实验、检测等一切不影响工程实体使用和美观的技术手段进行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的审核。如审核结论证明工程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结算审核单位将相关情况向发包人反馈，由发包人确认下述

处理原则。(1) 发包人确认无需整改, 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审核结论, 同比例扣减工程量和工程造价。(2) 发包人确认需要承包人整改, 按照整改后经验收的工程量计量计价, 涉及未按图施工或其他质量责任罚款, 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罚款, 办理工程款支付时扣罚, 罚款可由造价咨询机构核算, 单独列项, 不计入工程造价核定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 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 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审核由承包人备齐结算审核资料, 发包人(或徐州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位)以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方式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依据。承包人对其送审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并授权专人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负责人。工程竣工结算中影响造价的争议交由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委员会评议, 评议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对某一事项根据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 因工程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或发承包双方未能按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完成必要的结算依据的完善, 影响出具全面的结算审核报告, 发承包双方均同意对已达成无争议部分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有争议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或通过司法诉讼处理。

关于工程造价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之间的相互矛盾、合同条款含义不清晰等因发承包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应明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因文字表述引起的理解争议, 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共同明确真实意思表示, 不宜通过专家委员会评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财政资金按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非财政资金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留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留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 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 甲方将终止合同, 并清退出场,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 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 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5) 已明确责任, 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 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8) 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清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直接撤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整改或返工期间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5)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按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 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工程造价争议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库。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专家库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造价争议具有约束力，如发承包双方任一方对专家论证结论不认可，应在专家出具意见7日内向徐州市造价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视同对专家论证意见的认可。发承包双方不得以“意见保留”等方式拒绝承认和接受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亦不得对已经专家论证结论提起仲裁或司法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21)：

1. 按《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做好栽植、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指挥，未按工程要求施工的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2. 苗木数量以实际放线定点为准，乙方应据情精算。如工程量出现变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量及施工时间变更的通知，变更新增苗木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甲方认价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施工负责人，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调度会。

4.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甲方规定的开工日进场放线、施工的，将按违约处理，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 为确保养护质量和终验效果，乙方工程结束经初验合格后，进入 2 年的养护期。

6. 在养护期内如遇开发区重大活动和突击性活动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 苗木建设养护期，乙方应做好施肥、浇灌、打药、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扶木加固等工程养护工作，甲方不定期组织现场考核，并有权对现场存在问题进行相应扣款。

8. 加强养护期苗木管护，在养护期间如出现 20% 以上苗木死亡或整体绿化景观较差的，连续 3 个月在全区绿化养护单位考核排名末尾的，经甲方终验组认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的 2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缺损苗木进行补植，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施工要确保按期完成，如未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0. 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最终依据审计结果确定）0.5%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栽种一年验收时苗木的成活率未达到 98%以上，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未达到 92%及以上时，每低 1%，乙方将承担合同暂定价（最终依据审计结果确定）0.5%的违约金。

13. 施工及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绿地保洁、看管工作，发生毁绿、苗木被盗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施工养护期间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养护队伍，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对苗木成活的影响，在寒冻、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影响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及应对的，种植苗木死亡由施工单位按照原清单规格无偿补植。但考虑到新植苗木的成活养护，以及后期交接问题，乙方在工程初验合格（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的一年 6 个月后所补植苗木，在终验时不予认可（甲方特别通知补植的苗木除外）。

15. 工程初验、终验具体时间、人员、方式等另行报告，并依据领导批示确定。

16. 施工中涉及到工程的变更，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达不到特征要求或者单项数量出入的品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变更手续，结算不予计取。

17. 工程送审资料签证应真实详细，补充说明签证若在送审之日起两周内不能及时提供，则不予审计该项目。

18. 土方、石方(含石渣)、垃圾转运、拉管、顶管、爆破(含静力爆破)执行市场认价(已有清单报价的除外)，结算审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工程量。其中土方外运和回填计价规则如下：土方回填只计运距，不计购置费。土方外运和回填发包人未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实施期间编制工程预算，按 3 公里定额计价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运距签证认价，结算不做调整，施工期间未形成有效认价的，且签认运距超出 3 公里的，按预算价格执行；签认运距不足 3 公里的，结算按签认运距定额下浮后计取。土方外运和回填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预算编制按指定弃

土点或取土点运距定额计价参考中标下浮率后作为预算单价。施工期间须签认运距，结算审核时，签认运距超出预算编制所执行运距的，按预算价格执行，不足指定运距的，按实际运距调整。施工期间外运或回填均未签证运距的，结算均执行3公里定额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

19. 终验交接前发生的移植、改造等零星工程（如：市政管网敷设、路灯安装、交通信号灯安装、开设大门等零星工程），由政府职能部门或建设单位派发工作单，根据工作内容对相关费用据实审计，并作为合同外增补项目，纳入本工程决算，据实结算。

20. 财政资金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预算评审价格且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非财政资金项目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工程结算要求按照结算审核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行工程结算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4. 施工中应注意安全文明作业，若因施工造成市政管网堵塞或市政设施破坏，经核实后，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

25.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合格且苗木成活率达98%及以上，其中移植苗木成活率达92%及以上。

26. 养护及考核标准执行甲方相关要求，并做附件随合同签订。结算审核及付款时，甲方根据养护及考核标准提供考核结果。

补充条款（22）：

1. 本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工程清标及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

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下发的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承包人需及时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罚款、违约金等需在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签收 5 日内上缴，否则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已上交的罚款可用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奖励。

4. 承包人应承担报价风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任一环节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偏差超过正负 15% 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于超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5% 的，按照招标控制价 115% 调整。且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得对承包人提出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

5.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农民工通过欠索平台等网上投诉，承包人需 7 日内予以解决，若未能解决，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产地、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需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未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的，均视为不产生。

13.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14.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

15.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16.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

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17.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8.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 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承包人应按照徐开管(2020) 115 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徐开管(2021) 51 号文件要求办理变更、签证相关工作。

21. 本工程实施期间市经开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本条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经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书面明确后，替代合同相关条款 的约定。

21. 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造价管控，结算送审价超过预算评审价或招标控制价，且超合同价 10%的，严格执行预算追加报批手续，未办理预算追加报批手续的，不得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23.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4. 本项目达到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使用要求的，需使用系统，未使用《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的，不予审核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25. 本项目为保障施工和企业正常排水采取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招标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26.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7. 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8. 严格执行现行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29. 仅签证单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其他的例如联系单、见证单、核定单、记录单等需与签证单配合使用，无对应签证单的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

30. 延期罚款、审减额罚款等违约金结算审核时不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减。结算审核报告中单独列示，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单独核算。

31. 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检查内容	扣款标准
1	日常养护纪律态度	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上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爱岗敬业。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因养护不当,受到上级批评或造成严重影响及媒体曝光。	一项扣≥5000元
			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养护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强,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完成甲方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	一项扣≥5000元
			市政热线转交、市民直接投诉、不良通报、日常线路保障不到位、数字化案件超期、整改单、未及时上报资料等日常工作。	一项扣≥500元
			养护人员配置不齐、迟到、缺勤;绿化会议缺席、迟到	每人每次扣2000元
			养护机具、车辆等设备配备不齐	每件次扣1000元
2	草坪的养护管理	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雅观,呈勃勃生机;草坪无裸露,草坪清洁无积灰。	养护作业时未统一着装,未穿反光马甲,车辆、工具等乱停乱放	每件次扣200元
			草坪裸露、泛黄,有明显斑秃未补植。	≥500元
			草坪超过该品种的修剪高度5公分而未及时修剪;草坪未切边	≥500元
			草坪未按要求打孔	≥500元
3	花灌木、绿篱的养护管理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叶堆积。叶面清洁无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未及时清理,黑麦草未清理	≥500元
			未按标准除杂草、松土;叶面干净无积尘。	≥500元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树穴圈、绿篱、模纹沟线型不流畅、未修整。	≥500元

		积灰。	死株未清理，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效果。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2cm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500 元
4	草花管理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草花开花覆盖率50%以下五日内未及时更换	≥500 元
			未做杀菌、施肥处理	≥500 元
			品相不佳，栽植稀疏，表面有成片裸露地	≥500 元
5	乔木管理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线是景观效果良好，草绳、拉线是否影响苗木生长。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2cm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500 元
			苗木倾斜大于10°未及时扶正；护树带、草绳、拉线、铁丝等未解绑造成树木损伤	≥500 元
			树穴未修整	≥500 元
			死株未清理，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效果。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6	防寒防冻	对不耐寒苗木及香樟、含笑、广玉兰等苗木及时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其安全过冬。	未按要求进行包裹、覆地膜、涂白、喷洒石硫合剂、防冻液等防寒防冻防护措施	≥1000 元
7	水肥管理	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	苗木生长季节连续10天无有效降水，未浇水； 苗木旱情，未及时有效灌溉	≥500 元
			新植苗木、越冬水灌溉等补水后未及时封坑处理的	≥500 元
			违规使用窖井或消防水；恶意浪费绿化用水	≥500 元
			跨车道浇水；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00 元

		的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苗木施肥；花前未施肥；施肥不到位的	≥1000 元
8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受害程度明显	≥1000 元
		对病虫害易感植物，未按要求及时做好人工除虫、药物喷洒、灌根埋药防治。	≥1000 元
9	园林保洁	养护造成的园林垃圾未清理，绿地不整洁；生产工具等乱摆放。	≥500 元
		焚烧绿化枯枝、落叶垃圾	≥500 元
10	绿地防护	车祸、苗木被盗、火灾等意外损坏，除天气、季节原因外未能在五日内恢复的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护树桩、护树板、竹栅栏、扶木等缺失、歪斜、破旧。	≥500 元
		绿地看护不力，存在绿地上搭棚、种菜、饲养家禽、未经绿化施工审批等损害绿化的行为，未及时制止	≥2000 元
		未按要求对绿地上座椅、廊架等进行防腐措施处理；园建设施等未及时维修。	≥500 元
11	安全生产管理	未配齐并规范使用锥形警示柱、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存在相关安全隐患。	≥1000 元